附件1

2025年“幸福南苑”消费促进活动补贴发放机构评选实施办法

根据相关要求，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反映各机构执行消费补贴发放的能力，确保发放工作有序有效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评选实施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参与2025年“幸福南苑”消费促进活动补贴发放的机构。

二、指标体系

评选采用百分制，共包括机构资质（20分）、活动流程设计（50分）及活动配套资源（30分）三项评分因素，根据评分标准对机构方案进行量化评分。

三、评选方式

在区商务局指导下，由南苑街道，根据各参与消费补贴发放机构的执行方案、现场陈述等进行综合打分；邀请南苑街道纪工委全程监督评选会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根据机构得分情况，研究确定补贴发放机构。